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审议通过了《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1.3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本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法定中文名称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江稠州商业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ZHE JIANG CHOU ZHOU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金子军
办公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江滨路义乌乐园东侧
邮政编码	322000
互联网网址	WWW.CZCB.COM.CN
电子信箱	CZCB@CZCB.COM.CN

2.2 信息披露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黄纪法
刊登年报摘要的媒体	《金融时报》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江滨路义乌乐园东侧
联系电话	0579-85337702
传真	0579-85337706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525,663.32	497,275.49	5.71%	508,727.36
营业支出	330,653.26	311,828.85	6.04%	330,918.07
营业利润	196,425.36	185,446.64	5.92%	177,809.29
利润总额	194,604.37	184,246.38	5.62%	179,232.80

净利润	149,038.83	138,402.02	7.69%	136,722.91
-----	------------	------------	-------	------------

3.2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4	0.45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44	0.45	0.44
每股净资产（元 / 股）	4.27	3.97	3.65
资产收益率	0.83%	0.94%	1.07%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9.75%	11.31%	12.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6%	11.78%	12.83%

注：2017年6月，本行完成了增资扩股工作，总股本由306,400万股增加至350,000万股，因而摊薄了每股收益。

§4 银行业务信息与数据

4.1 商业银行前三年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资产总额	19,184,448.33	16,000,679.61	19.90%	13,304,927.49
负债总额	17,636,584.84	14,742,347.59	19.63%	12,179,644.98
股东权益合计	1,547,863.49	1,258,332.02	23.01%	1,125,282.52
存款总额	10,344,920.03	9,585,517.33	7.92%	7,911,588.34
贷款总额	7,347,246.02	6,723,979.06	9.27%	5,986,842.54

4.2 公司前三年资本充足率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资本净额	1,941,192.78	1,511,056.49	1,349,455.08
一级资本净额	1,509,364.99	1,214,880.26	1,082,879.6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509,364.99	1,214,880.26	1,082,879.60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5,639,113.26	12,842,765.58	10,520,469.48
资本充足率	12.41%	11.77%	12.83%
一级资本充足率	9.65%	9.46%	10.2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65%	9.46%	10.29%

注：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6月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资本充足率相关数据指标。

4.3 公司前三年主要合规指标

项 目	监管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流动性比率	≥25%	40.60%	40.09%	47.22%
存贷款比例	≤75%	70.81%	67.62%	72.74%
不良贷款比例	≤5%	1.39%	1.24%	1.18%

拨备覆盖率	≥150%	255.56%	291.64%	299.54%
贷款拨备率	≥2.5%	3.55%	3.61%	3.54%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5.53%	7.87%	3.6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33.12%	48.12%	19.42%
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比	≤15%	9.40%	7.87%	4.00%

注：本表格相关数据均按母公司2017年度未经审计报表口径计算。

4.4 报告期末公司贷款资产质量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五级分类	期末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正常类贷款	6,962,261.52	94.76%	6,329,400.70	94.13%
关注类贷款	259,758.50	3.54%	310,769.18	4.62%
次级类贷款	83,084.40	1.13%	61,061.60	0.91%
可疑类贷款	30,489.52	0.41%	22,471.86	0.33%
损失类贷款	11,652.09	0.16%	275.72	0.01%
合计	7,347,246.02	100.00%	6,723,979.06	100.00%

4.5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及核销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期初余额	242,082.05	211,554.28
报告期计提	103,125.47	107,247.11
报告期核销	101,575.79	83,127.58
本期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11,916.40	6,383.08
汇率影响	-12.52	25.17
期末余额	272,505.64	242,082.05

4.6 表内表外应收利息的增减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额	本期收回数额	期末余额
表内应收利息	30,218.71	894,485.97	871,916.70	52,787.98
表外应收利息	37,097.01	42,036.45	29,224.39	49,909.07

4.7 贷款投放情况

4.7.1 贷款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行 业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农、林、牧、渔业	117,407.04	1.60%	114,698.08	1.71%
采矿业	12,480.46	0.17%	17,313.79	0.26%

制造业	1,878,024.28	25.56%	1,901,405.73	28.28%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0,666.23	0.42%	39,732.00	0.59%
建筑业	522,646.77	7.11%	666,315.35	9.91%
批发和零售业	1,790,863.43	24.37%	1,659,684.56	24.6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9,968.88	1.36%	87,625.45	1.30%
住宿和餐饮业	243,091.13	3.31%	154,781.72	2.3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4,385.64	0.74%	27,637.00	0.41%
金融业	1,164.18	0.02%	4,012.00	0.06%
房地产业	454,012.18	6.18%	375,342.20	5.5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38,930.24	8.70%	517,879.12	7.7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20,283.30	0.28%	10,772.52	0.1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3,560.24	1.00%	80,025.32	1.1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4,429.82	0.60%	23,974.18	0.36%
教育	15,751.52	0.21%	11,797.80	0.18%
卫生和社会工作	8,268.10	0.11%	9,829.73	0.1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8,133.56	0.38%	11,412.16	0.1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61.75	0.00%	22,880.00	0.34%
个人贷款 (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1,231,927.05	16.77%	594,923.02	8.85%
买断式转贴现	80,890.22	1.10%	391,937.34	5.83%
合计	7,347,246.02	100.00%	6,723,979.06	100.00%

4.7.2 贷款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地 区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华地区	3,470,530.23	47.24%	3,212,997.63	47.78%
上海地区	368,668.95	5.02%	343,418.47	5.11%
杭州地区	731,190.76	9.95%	700,873.38	10.42%
南京地区	692,778.95	9.43%	627,420.64	9.33%
福州地区	334,921.84	4.56%	303,415.98	4.51%
宁波地区	241,153.54	3.28%	240,980.06	3.58%
温州地区	291,426.54	3.97%	325,648.44	4.84%
丽水地区	420,617.75	5.72%	398,062.83	5.92%
湖州地区	162,122.08	2.21%	146,530.49	2.18%
台州地区	275,173.81	3.75%	171,589.99	2.55%

舟山地区	43,099.31	0.59%	58,207.67	0.87%
衢州地区	104,380.63	1.42%	88,846.44	1.32%
嘉兴地区	45,339.37	0.62%	7,443.60	0.11%
盐城地区	110,123.58	1.50%	98,543.45	1.47%
成都地区	55,718.68	0.76%	-	-
合计	7,347,246.02	100.00%	6,723,979.06	100.00%

4.7.3 贷款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859,832.07	618,942.24
保证贷款	2,921,112.01	2,979,661.69
附担保物贷款	3,485,411.73	2,733,437.80
其中：抵押贷款	3,222,808.89	2,517,673.60
质押贷款	262,602.83	215,764.20
买断式转贴现	80,890.22	391,937.34
合计	7,347,246.02	6,723,979.06

§5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1 股东权益

单位:万股、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股本	35,0000.00	30,6400.00
资本公积	363,285.80	237,717.80
盈余公积	99,208.15	84,927.57
一般风险准备	249,115.02	204,038.74
未分配利润	437,446.73	383,968.23
股东权益合计	1,547,863.49	1,258,332.02

5.2 股本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股

股东类型	股本数	占总股本比例
国有股	0	0%
法人股	347,917.77	99.41%
外资股	0	0%
个人股	2,082.23	0.59%
股份总数	350,000.00	100.00%

注：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017 年 6 月，本公司完成了增资扩股，总股本增加至 350,000 万股，较上一年末增加了 43,600 万股。

5.3 报告期内前十名股东持股表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2017 年末 持股数	占总股本 比例	报告期内 增减
浙江东宇物流有限公司	24,726.00	7.06%	0.00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4,726.00	7.06%	0.00
义乌市豪泰工艺品有限公司	15,669.60	4.48%	378.80
义乌市兰生工贸有限公司	15,430.00	4.41%	0.00
上海征舜电气有限公司	15,200.41	4.34%	1,377.46
杭州科欧博亿贸易有限公司	15,200.00	4.34%	15,200.00
亿德宝（北京）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4,800.00	4.23%	14,800.00
北京天瑞霞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800.00	4.23%	14,800.00
体育之窗文化传播（深圳）有限公司	11,976.00	3.42%	11,976.00
天津滨海新天投资有限公司	11,600.00	3.31%	11,600.00

注：报告期末，本行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为浙江东宇物流有限公司和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两家企业均未质押本行股份。

8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重要岗位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在公司 任职	任职时间	年末持股 数（万股）	是否在股东单 位或其他关联 单位领取薪酬
金子军	男	1971 年 10 月	董事长	2015 年 4 月	538.20	否
周瑞谷	男	1963 年 8 月	副董事长、行长	2015 年 4 月	280.00	否
陈希林	男	1967 年 4 月	董事、副行长	2015 年 4 月	105.00	否
傅仁标	男	1967 年 5 月	董事	2015 年 8 月	0	是
庄巍	男	1966 年 8 月	董事	2015 年 4 月	0	是
何晓成	男	1963 年 5 月	董事	2015 年 4 月	0	是
赵锡忠	男	1968 年 1 月	董事	2015 年 4 月	0	是
何刚华	男	1962 年 2 月	董事	2015 年 4 月	0	是
戴达年	男	1949 年 8 月	独立董事	2015 年 4 月	0	否
吴炳康	男	1949 年 7 月	独立董事	2015 年 4 月	0	否
贝克伟	男	1957 年 3 月	独立董事	2015 年 7 月	0	否
俞春萍	女	1965 年 7 月	独立董事	2015 年 8 月	0	否
朱正民	男	1963 年 12 月	监事长	2015 年 4 月	120.00	否
朱俭勇	男	1967 年 7 月	监事	2015 年 4 月	0	是

吴文红	男	1964 年 12 月	监事	2015 年 4 月	0	是
朱旭俊	女	1971 年 2 月	职工监事、会计 结算部总经理	2015 年 4 月	0	否
贾继勇	男	1970 年 4 月	职工监事、舟山 分行行长	2015 年 4 月	0	否
欧明刚	男	1967 年 12 月	外部监事	2015 年 4 月	0	否
黄纪法	男	1966 年 12 月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2 月	0	否
曹宁	男	1965 年 11 月	行长助理兼 福州分行行长	2014 年 10 月	0	否
俞东红	男	1976 年 3 月	行长助理	2017 年 3 月	0	否
丁娅莉	女	1972 年 10 月	稽查部总经理（拟任）	—	0	否
黄忠勇	男	1976 年 11 月	计划财务部 总经理（拟任）	—	0	否

注：2017 年 1 月 19 日，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宗谷音辞去董事；2017 年 4 月 7 日，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周忠明辞去独立董事、同意黄复兴辞去独立董事；2017 年 4 月 26 日，经本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徐茂栋担任董事、选举徐尚峰担任独立董事、选举蔡政元担任独立董事。截至报告期末，徐茂栋、徐尚峰、蔡政元 3 人的董事任职资格尚需监管部门核准。2017 年 10 月 19 日，经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金银莲辞去外部监事。2017 年 7 月 19 日，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蔡苓辞去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黄纪法兼任董事会秘书。

6.2 薪酬管理情况

本公司薪酬管理组织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四个层面。在决策程序方面，本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标准及薪酬制度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负责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相关政策的制订，并对高级管理人员按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考核，按年度进行考核评价，并将董事及监事的考核结果向股东大会报告；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薪酬管理方面的决议，并接受董事会管理和监事会监督。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负责制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本公司每年根据机构规模、经营业绩等情况制定年度薪酬预算方案，年度预算总额实行严格管控，因机构或人员编制新增的，按实追加相应薪酬费用。本公司薪酬包含基础工资、绩效奖金、各项福利和津补贴，其中，基础工资和绩效奖金占比严格按指引要求执行，绩效奖金实行平时预发，年底考核后发放。报告期内，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总人数为 4,878 人，薪酬总额达到 72,027.60 万元，其中，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重要岗位管理人员共 11 人，领取的总薪酬（税前）为 1,614.64 万元，股东董事、独立董事、股东监事及外部监事均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重要岗位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结构分布情况如下：

年度报酬总额（税前）	人数
报酬数在 90 万元以上	8

报酬数在 60 万元至 90 万元（含）	2
报酬数在 30 万元至 60 万元（含）	1

在期薪管理方面，本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进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为三年，在延期支付时段中遵循等分原则。

6.3 员工情况

员工是本行发展最宝贵的财富。本行秉承“为员工创造未来”的理念，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努力为员工创造和谐融洽的成长环境、提供全方位的培训机会和多元化的发展平台，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发展。报告期末，本行员工共计 4,049 人，较去年增加 90 人，增幅 2.27%；按学历划分，全行大专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 98.59%，其中硕士研究生以上占比 4.99%，本科学历占比 72.14%，大专学历占比 21.46%。

6.4 分支机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下设义乌管理部及金华分行、丽水分行、杭州分行、南京分行、温州分行、福州分行、上海分行、宁波分行、湖州分行、舟山分行、台州分行、衢州分行和嘉兴分行 13 家分行，124 家支行。分行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所属机构数
1	总行	义乌市江滨路义乌乐园东侧	138
2	义乌管理部	义乌市宾王路 299 号梅湖体育中心体育场西区一楼	30
3	金华分行	金华市八一南街 161 号	16
4	上海分行	上海市中山西路 1600 号	12
5	杭州分行	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 168 号稠银大厦	15
6	南京分行	南京市白下区洪武路 198 号	9
7	福州分行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320 号	8
8	宁波分行	宁波市江东区福明路 578 号	4
9	温州分行	温州市锦绣路锦绣中城 1 楼	8
10	丽水分行	丽水市解放街 515 号	17
11	湖州分行	湖州市吴兴区凤凰路 586 号	5
12	台州分行	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 129 号	7
13	舟山分行	舟山市普陀区康腾路 18 号	2
14	衢州分行	衢州市柯城区西安路 96 号	3
15	嘉兴分行	嘉兴市秀洲区洪兴路 2228 号	1

87 公司治理结构

7.1 公司治理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构建了“三会一层”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公司治理架构。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认真落实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一）股东和股东大会

本公司具有较为合理的股权结构和运行规范制度，确保了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总数 100 户，其中法人股东 80 户，合计持有股份 347,917.77 万股，占比 99.41%，自然人股东 20 户，合计持有股份 2,082.23 万股，占比 0.59%。

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 23 项，听取了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 2016 年度的述职报告。上述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保证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本公司股东大会均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3 名，股东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4 名。本公司 3 名执行董事长期从事银行经营管理工作，均具有丰富的银行管理经验；5 名股东董事均来自知名企业并担任重要职务，具有丰富的管理、金融和财务领域的经验；4 名独立董事为经济、金融、审计等方面的知名专家，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本公司的董事结构兼顾了专业性、独立性和多元化等方面，以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1 次，其中季度例会 4 次，临时会议 7 次，审议通过决议 71 项。除认真审议定期报告、财务预算、利润分配等常规事项外，董事会还充分发挥战略引领作用，大力推进转型发展，积极服务实体经济，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引领公司实现了稳健发展。报告期内，各位董事诚信、勤勉、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维护存款人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展现了高度的责任心和良好的专业素养。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另外，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下设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明晰，并已制定了工作制度。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积极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研究公司经营管理中的一系列重大问题，为董事会提供独立的专业意见，有效提高了董事会的运作效率和决策质量。

（三）监事、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末，公司监事会成员 6 名，其中职工监事 3 名，股东监事 2 名，外部监事 1 名。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4 次，均为季度例会 4 次，审议通过了包括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内控评价、履职考评等 18 项议案，听取了包括经营报告、风险管理、内部审计等 20 项议案。本公司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并已制定了工作制度，协助监事会开展监督工作。报告期内，各位监事勤勉尽职，对本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活动、风险管理与控制、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并积极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

（四）高级管理层

本公司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接受监事会监督，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授权，组织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本公司的高级管理层人员结构合理、职责分工明确，行长对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副行长、行长助理等协助行长开展工作。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较强的管理能力、市场应变能力和创新能力，由董事会聘任，报监管部门核准。报告期内，本公司高级管理层坚持“两低一轻”发展战略，严控各类风险，推动转型发展，实现了各项业务稳健发展，顺利完成了各项预期经营目标。

（五）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

本公司现有 4 名独立董事和 1 名外部监事。在委员会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

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外部监事担任，进一步强化了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对本公司的监督。报告期内，各位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充分发挥会计、金融、财务等专业特长，积极建言献策，认真履行了诚信和勤勉义务，切实维护了广大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六）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外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的基础上，编制了《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在《金融时报》、门户网站和主要营业场所公开披露，使投资者和利益相关人可以及时、准确、全面地获取信息。在涉及重大事项时，本行及时、合规地发布临时公告，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利益相关者的知情权。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上，本公司通过门户网站、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介主动向投资者展示良好的形象，进一步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同时，通过电话专线、电子邮件、传真和书面信函等方式，积极服务投资者，及时解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7.2 经营决策体系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行使监督职能。行长受聘于董事会，对本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全面负责。本公司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各分支机构在总行授权的范围内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并对总行负责。

7.3 与控股股东“五分开”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与大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五方面完全独立。公司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8 公司风险管理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以实施新资本协议为主线，深化全面风险管理文化建设，明确风险管理战略与风险偏好，健全风险管理架构，持续完善管理制度，创新管理工具，强化绩效考核，加强队伍建设，建立了适应本行战略发展需要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促进了各项业务的稳健发展。

8.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方无法在到期日履行合同义务的风险，是本行在经营活动中面临的最重要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以信用风险管控为重心开展各项工作，在降低和控制信用风险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将整体信用风险控制可在接受的范围内。一是加强政策引导。坚持稳健经营原则，加强政策和形势研判，明确全行授信政策和准入标准，合理有效配置信贷资源，加大对小微零售、消费金融、科技金融和绿色信贷的投入，严控两高及产能过剩行业的信贷投放，提高贷款抵质押占比，信贷结构进一步优化。二是规范信贷管理。支持管理层加大投入，加快智能风控体系建设，为业务营销、贷后管理提供决策依据；建立小微独立审批人机制，持续优化贷后预警系统功能，健全风险资产管理机制，提升信用风险防控实效。三是提升清收处置成效。继续推进清收事业部制改革，创新处置模式，提高处置效益，完善责任追究机制，全力做好降旧工作。

8.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市场状况变化对未来收益、公允价值、未来现金流造成的潜在损失。本行应对市场风险管理的总体思路是在强化政策引导和基础建设下，完善管理手段和工具，确保市场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本行的市场风险管理完全基于稳健性原则进行日常管理，对于外汇风险，本行主要通过即期结售汇、远期与他行背对背及大额到期配备的方式来降低和控制汇率风险；对于利率风险，本行主要通过控制贷款的重新定价日和存款的到期日分布状况来控制利率风险。

8.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资产负债现金流错配而不能完全履行支付义务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定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充分运用好流动性风险成本计量和考核机制，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期限错配能力，提高流动性管理的前瞻性；另一方面审慎评估市场波动带来的影响，建立健全应急计划，提升负债管理能力，确保流动性安全和监管达标。

8.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操作过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本行已建立了适当的政策和程序去降低日常经营中可能发生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按月梳理操作风险易发和高发环节，指导开展关键岗位和重要业务风险监测，及时进行风险提示；本行员工均有较明确的授权，包括员工的业务操作范围和批准的操作权限。同时，本行的管理层具备充分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保证控制程序在日常运作中得以有效地实施。

8.5 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商业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报告期内，本行加大对基础设备的监测，确保电力、系统、网络安全。此外，本行持续加强信息科技治理，一是深化大数据应用，利用大数据技术辅助风险管理和经营决策。二是大力推广人脸、指纹等生物识别技术，在网点柜台、自助设备、手机银行、直销银行、移动展业等领域落地应用场景，并积极开展声纹、语音识别、语音合成、指静脉、客户识别等新型生物技术的研发。三是积极推动传统业务转型，完成远程授权、柜面流程再造、无纸化研究等项目，有效的将科技转化为生产力。

8.6 其他风险

声誉风险方面：本行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管理，完善了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制定了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加强源头管控，抓实声誉风险防范和舆情管理。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发生。法律与合规风险方面：本行在报告期内无重大损失性事件、无重大违法违规案件发生。

9 董事会报告

9.1 经营情况综述

2017 年，董事会紧跟金融监管最新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围绕年初确定的年度发展目标，积极履行决策、执行和监督等各项职能，深入贯彻战略，严控各类风险，推动转型发展，实现了各项业务稳健发展，顺利完成了各项预期经营目标。一是业务规模适度增长。截至 2017 年末，全行资产总额 1918.44 亿元，较年初增加 318.38 亿元，增幅 19.90%；贷款余额 734.72 亿元，较年初增加 62.33 亿元，增幅 9.27%；存款余额 1034.49 亿元，较年初增加 75.94 亿元，增幅 7.92%。二是经营业绩保持良好。在利差持续收窄、拨备计提保持增长的情况下，全年实现税后净利润 14.90 亿元，同比增加 1.06 亿元，增幅 7.69%，纳税总额达 9.10 亿元。三是资产质量基本稳定。年末，全行不良贷款率 1.39%；拨贷比 3.55%，拨备覆盖率 255.56%，保持较强的风险抵御能力。四是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年末，资本净额 194.12 亿元，较年初增加 43.01 亿元，增幅 28.47%；每股净资产 4.27 元，同比每股增加 0.30 元；资本充足率 12.41%，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均为 9.65%，分别较年初提高 0.64 个百分点和 0.19 个百分点。

经过一年持之以恒的努力，我行的经营品质和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连续第六年获评人民银行综合评价最高等级 A 等，在英国《银行家》杂志“2017 全球 1000 家大银行”榜单中列第 490 位，被浙江省人民政府授予“年度金融机构支持浙江经济社会发展三等奖”，并荣获 2017 中国金

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年度最佳小微金融服务中小银行”、2017 中国银行家论坛“最佳数字化城商行”、“2016-2017 年度最具影响力跨境支付平台”、中国银行业协会“年度中国银行业理财机构最佳风控奖”等荣誉。

9.2 2018 年度经营目标

2018 年，我行将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突出主业，严防风险，全力推进“存款立行”、“科技强行”、“管理优行”、“人才兴行”四大战略，打好深化转型攻坚战。

§10 监事会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经营，公司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对外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公司收购和出售资产交易等均不存在问题。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11 其它重要事项

11.1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1.2 重大托管、担保、承诺、委托资产管理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托管、担保、承诺、委托资产管理事项。

11.3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2017 年 6 月，本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作，注册资本增加至 35 亿元。

11.4 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在处理关联交易时，遵循诚实信用和公允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型交易的条件进行操作。

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报告期末，公司全部关联交易 281,732.07 万元，剔除保证金后授信敞口 160,697.13 万元，占全行资本净额的 8.89%。对单一关联方的最大授信敞口 30,000.00 万元，占全行资本净额的 1.66%；对单一关联集团最大授信敞口 50,987 万元，占全行资本净额的 2.82%，相关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11.5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接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受国家监管部门处罚情况发生。

11.6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按国内会计准则编制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11.7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外，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12 财务报告情况说明

12.1 审计意见

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8〕第 3182 号）。

12.2 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2017 年度 7 月，经监管部门批准，本行出资 8,245 万元增持四川成都龙泉驿稠州村镇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39.26%的股份，原持有其 30%的股份，本行共合计持有该行 69.26%的股份，故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本行将四川成都龙泉驿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机构包括：江苏东台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龙泉驿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2.3财务报表（见附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附注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20,652,466,199.57	19,457,971,277.49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	747,019,773.16	170,000,000.00
存放同业款项	2	12,745,644,113.58	3,071,218,792.7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	45,086,663,775.73	33,605,017,679.68
拆出资金	3	2,036,045,139.40	1,232,440,000.00	拆入资金	20	2,526,905,163.00	1,692,720,116.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1,125,178,811.34	3,300,761,543.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	484,295,616.44	980,06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3,154,000,000.00	2,488,500,000.00	吸收存款	22	103,449,200,291.84	95,855,173,312.30
应收利息	6	527,879,822.31	302,187,124.94	应付职工薪酬	23	185,916,398.09	187,882,560.41
发放贷款和垫款	7	70,747,403,773.40	64,818,970,161.33	应交税费	24	432,103,331.26	280,993,333.70
持有待售资产		-		应付利息	25	1,999,018,494.91	1,405,417,107.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1,822,474,391.28	1,334,391,570.00	持有代售负债		-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4,258,635,233.38	2,095,189,011.23	应付债券	26	17,780,000,000.00	11,500,000,0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	66,861,797,779.71	57,641,522,947.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	-	987,839.63
长期股权投资	11	534,053,322.59	566,256,706.92	其他负债	27	3,674,725,524.09	1,745,223,943.35
投资性房地产	12	368,070,275.32	-	负债合计		176,365,848,368.52	147,423,475,893.07
固定资产	13	628,212,168.05	401,397,399.27	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14	534,532,462.16	807,454,686.49	股本	28	3,500,000,000.00	3,064,000,000.00
商誉		-	-	资本公积	29	3,632,858,020.13	2,377,178,02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652,391,714.76	502,635,990.16	其他综合收益	30	-7,238,255.86	-2,735,961.04
其他资产	16	5,195,698,090.82	1,985,898,899.12	盈余公积	31	992,081,488.19	849,275,742.73
				一般风险准备	32	2,491,150,212.96	2,040,387,402.74
				未分配利润	33	4,374,467,349.71	3,839,682,327.62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14,983,318,815.13	12,167,787,532.18
				少数股东权益		495,316,114.02	415,532,685.97
				股东权益合计		15,478,634,929.15	12,583,320,218.15
资产总计		191,844,483,297.67	160,006,796,111.2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1,844,483,297.67	160,006,796,111.22

法定代表人：金子军

行长（拟任）：赵海华

财务负责人：黄忠勇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项目	附注六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256,633,199.74	4,972,754,907.91	五、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64,253,563.58	1,854,466,378.14
利息净收入	34	811,617,273.49	1,152,824,560.33	加：营业外收入	45	14,926,803.49	5,885,252.73
利息收入		5,625,867,584.48	4,678,885,677.01	减：营业外支出	46	33,136,670.84	17,887,847.49
利息支出		4,814,250,310.99	3,526,061,116.68	六、利润总额		1,946,043,696.23	1,842,463,783.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5	471,845,313.02	613,669,964.38	减：所得税费用	47	455,655,417.55	458,443,597.0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09,696,729.32	659,031,520.62	七、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0,388,278.68	1,384,020,186.3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7,851,416.30	45,361,556.2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0,388,278.68	1,384,020,186.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	3,930,694,216.06	3,195,143,319.9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775,244.05	16,750,099.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0,903,577.77	1,376,229,551.9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	-4,810,691.86	-20,562,062.54	少数股东损益		29,484,700.91	7,790,634.4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296,741.78	27,604,511.98	八、其他综合收益		-4,502,294.82	-2,815,128.41
其他业务收入	38	5,990,347.25	4,074,613.81	九、综合收益总额		1,485,885,983.86	1,381,205,057.96
二、营业支出		3,306,532,560.81	3,118,288,529.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56,401,282.95	1,373,414,423.51
税金及附加	39	41,584,744.81	117,338,540.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484,700.91	7,790,634.45
业务及管理费	40	1,838,228,609.92	1,785,277,625.11	十、每股收益			
资产减值损失	41	1,421,009,068.75	1,215,672,363.80	基本每股收益		0.44	0.45
其他业务成本	42	5,710,137.33		稀释每股收益		0.44	0.45
三、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	9,967,570.65					
四、其他收益	44	4,185,354.00					

法定代表人：金子军

行长（拟任）：赵海华

财务负责人：黄忠勇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4,477,174,174.32	423,480,602,056.6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8,271,963,348.43	20,642,106,612.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0,761,967.49	399,826,575.8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576,932,748.35	-82,913,757.5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034,185,046.35	853,038,864.9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441,152,208.29	5,490,086,816.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757,936,141.81	423,880,428,632.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3,524,158.07	3,950,648,325.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7,023,861.10	-14,754,377,922.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17,757,509.49	30,852,966,861.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544,638,718.23	8,192,406,614.73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91,680,000.00	350,000,000.00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增加额	2,993,228,082.35	796,900,244.6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9,485,078,529.05	3,040,339,087.1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0,199,118,508.64	17,070,634,466.38
拆放其他金融机构净增加额	1,283,309,139.40	4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756,887,630.66	3,177,081,274.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90,798,508.64	17,420,634,466.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9,553,615.19	928,086,739.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120,000,000.00	9,200,000,0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1,660,190.15	775,315,500.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7,880,650.44	697,952,689.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7,152,633.95	4,693,582,406.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01,508,538.98	22,003,711,868.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248,970.51	8,849,254,993.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17,880,650.44	9,897,952,689.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2,917,858.20	7,522,681,776.66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4,447,009,618.12	405,948,626,987.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41,296,741.78	27,604,511.9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40,291,521.30	3,173,605,965.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3,439,709.39	1,645,163,36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2,137,671.81	3,817,757.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83,771,344.87	7,638,607,984.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87,211,054.26	9,283,771,344.8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473,469.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630,912,280.71	409,126,050,710.25			

法定代表人：金子军

行长（拟任）：赵海华

财务负责人：黄忠勇